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董事辭任；  
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及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謹此公佈：

#### 董事辭任

- (i) 李有蓮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 (ii) 麥潤珠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 註銷購股權

經董事會批准(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以及獲得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之同意，本公司及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同意，授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合共18,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予以註銷。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

#### 董事辭任

- (i) 李有蓮女士因其個人事業發展已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ii) 麥潤珠女士因其個人事業發展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上述辭任董事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呈辭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有蓮女士及麥潤珠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於李有蓮女士及麥潤珠女士呈辭後，黃家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而周志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因此，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1.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周志輝先生(主席)、梅大強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2. 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黃家華先生(主席)及康仕龍先生
3.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黃家華先生(主席)、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4.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周志輝先生(主席)、黃家華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 **註銷購股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向承授人授出合共43,200,000份購股權。除非文義另有所述，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授予承授人之全部43,200,000份購股權均尚未行使。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0.355港元大幅高於本公司股份近期市價，該等購股權無法再達到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獎勵或回報之目的，本公司擬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註銷該等購股權。

經董事會批准（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以及獲得購股權各相關持有人（「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之同意，本公司及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同意，授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合共18,000,000份購股權（「相關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予以註銷。

概無任何相關購股權持有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在相關購股權被註銷後將不能獲得任何補償或申索因註銷購股權而引致之損失。因此，本公司認為註銷相關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及康仕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羅頌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大強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mf noodle.com](http://www.lmf noodle.com)。